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调整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和

做好当前防汛工作的通知

鄂府办发〔2019〕47号

各旗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大企事业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全市防汛抗旱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调整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事宜

根据机构设置、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，调整后名单如下。

总指挥：斯琴毕力格　 市长

常务副总指挥：金武　　　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副总指挥：刘建勋　　　 副市长

剑　啸　　　 鄂尔多斯军分区司令员

张众志　　　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

闫永升　　　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王树荣　　　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
王　健　　　 市水利局局长

余永崇　　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邱　林　　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陈雪民　　　 武警鄂尔多斯支队支队长

张文华　　　 预备役90团参谋长

成　员： 马玉清　　　 东胜区区长

王　枫　　　 准格尔旗旗长

华瑞锋　　　 伊金霍洛旗旗长

赵飞录　　　 乌审旗旗长

王羽强　　　 杭锦旗旗长

布仁其木格　 鄂托克前旗旗长

李　冬　　　 康巴什区区长

王　平　　　 达拉特旗委常委、副旗长

贾　瑞　　　 鄂托克旗委常委、副旗长

陈　曦　　　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高志华　　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

高怀京　　　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

杨晓龙　　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
王　瑞　　　 市财政局局长

李　云　　　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
王水云　　　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
周桂荣　　　 市农牧局局长

张　涛　　　 市商务局局长

赵子义　　　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
王　凯　　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

邬建勋　　　 市能源局局长

韩玉飞　　　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

王　全　　　 市公安局副局长

吕海宇　　　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崔永忠　　　 市铁路民航中心主任

石　磊　　　 市气象局局长

刘建东　　　 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

戴连飞　　　 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

李永斌　　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水文勘测局局长

邢凯毅　　　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

王玉良　　　 鄂尔多斯电业局局长

金小安　　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经理

冯德强　　　 中国移动鄂尔多斯分公司总经理

李　频　　　 中国联通鄂尔多斯分公司总经理

蒙俊峰　　　 中国电信鄂尔多斯分公司总经理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王树荣兼任。

二、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防汛工作的事宜

（一）强化防汛责任落实。2019年我国入汛早、汛情急，全国降水“南北多、中间少”，强降水过程频发，中小河流超警洪水偏多偏重。特别是自2019年6月15日进入主汛期以来，受黄河河源区持续降雨和区间来水影响，黄河鄂尔多斯段持续大流量过境。各旗区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，清醒认识当前防汛面临的严峻形势，正视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，树牢底线意识，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情绪和侥幸心理，扎实做好防汛各项工作。要全面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，将重点区域、重点河段、重要环节的防汛责任落实到人，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、靠前指挥，加大督查力度，严肃防汛纪律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因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险情灾情和人员伤亡的，要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。各旗区要尽快调整完善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，提升指挥调度能力，确保汛期信息畅通、指挥高效、调度有力。要切实将防汛工作作为财政资金保障重点，统筹安排和积极争取专项资金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优先安排防汛保障经费，为防汛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。

（二）全力保障重点领域安全度汛。针对当前旱涝急转、强对流天气频发，黄河高水位、大流量过境等防汛复杂严峻形势，各旗区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谋划，强化举措，突出重点，统筹做好黄河、十大孔兑、山洪沟、水库、淤地坝、城镇、矿区安全度汛工作。

1.强化黄河干流防汛。各相关旗区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，持续加大巡堤查险力度，重点做好滩区居住群众转移避险工作，落实应急抢险物料，如遇险情及时组织抢护。应急管理、水利、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，强化会商研判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及时通报黄河过境流量。

2.做好山洪灾害防御。各旗区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山洪灾害防御，全力清除河道内违规建设行洪障碍物。要强化十大孔兑、山洪沟水情监测和快速预警发布机制建设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，能够及时组织山洪灾害易发区、中小河流影响区、水库下游威胁区、旅游景点危险区、矿区等危险区域人员转移。要加强河道巡查管理，强化过水路面、易发生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路段的安全管控，如遇洪水，第一时间落实交管、运管等部门工作人员疏导值守。

3.抓好水库淤地坝安全运行。各旗区要检查水库启闭设施、泄洪设施、备用电源、水雨情监测设施、通讯报汛设施，确保设施完好。要加快推进水库、淤地坝除险加固和应急维修工程进度，正常水库要在汛限水位以下运行，病险水库、淤地坝要确保空库运行。要集中力量完成水毁设施修复和应急处理，依法彻底清除河道行洪障碍，确保行洪畅通和防汛安全。进一步强化水库、滩区、河道等区域内钓鱼、放牧、种地、旅游、摄影等人员的管控工作，严防发生意外伤亡事故。

4.加强城镇及低洼地区防洪排涝工作。进一步完善城镇排涝预案方案，全面排查城镇易涝点，加强城镇排水管网、排涝泵站等设施检查管护，重要部位要预置机动应急排涝设备和抢险队伍，提前落实安全警戒、应急除险和抢险救生措施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限期整改违规挤占、破坏河道行为。加强对矿区、地下空间、下凹式立交桥等易涝低洼区地区的隐患排查，疏导排涝沟渠和管网，落实排涝队伍和设备，最大限度降低内涝风险。广泛开展城镇防洪减灾公益宣传，努力提高公众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。

（三）积极做好防汛各项工作

1.形成联动合力。各旗区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通力协作，全力支持防汛工作。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发扬服从指挥、团结协作的优良传统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主动承担任务，在政策、技术、物质、资金等方面通力协作。要主动加强与当地驻军和武警、消防部队的联系，充分发挥部队官兵在抗洪救灾中的优势和作用。各新闻媒体要加大防汛宣传力度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，进一步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到防汛工作中来，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、共同支持、共同参与防汛的强大合力。

2.抓好监测预警工作。气象部门要加强预测预报力量，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及时向防汛指挥部门报送暴雨、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发生时间、地点、范围、量级和发展趋势等信息。水利等部门要加强河湖水位、流量的监测预报。水库、堤防巡查人员和山洪预警人员要及时进岗到位，加强巡查。各旗区要利用手机短信、广播、电视等渠道及时主动向公众发布雨情、水情、道路积水等有关情况，指导公众做好防范工作。

3.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。加强应急值守，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，特别是在沿黄的各险工险段、水库、堤坝等要害位置，监管责任人和巡查管理员要24小时驻点巡查，确保安全度汛。要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信息，如遇突发重大险情和重大汛情，要第一时间反馈上报。对迟报、漏报、误报、瞒报相关信息的，视情节轻重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